

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我局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主动做好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9 条，较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明确政府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关、受理答复程序、答复时限以及工作程序，加强对全局各单位业务培训和实务指导，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办理质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2023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件，已按时办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和保密审查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程序，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按照“公正、公平、便民”原则，采用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不定期公开等方式，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县融媒体中心及时公布更新，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确保信息公开高效及时透明，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专栏建设。

(五) 监督保障。制定 2023 年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工作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定期开展检查督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325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不稳定，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政策解读数量较少、形式不够丰富。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建立人员管理机制，加强业务培训与指导，切实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能力。二是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解读责任，丰富解读形式，提升解读时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